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优化资金周转效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张宏亮



魏先华



王定健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